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9年7月10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8月31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17年3月9日上市流通)质押给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7月17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请详见公告:2017-031。2017年7月20日,朗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民生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告:2017-046)。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前,朗生投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增加至8,540,000股。

2019年7月9日,朗生投资将其以上总数为8,54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本次办理解除股份质押解除后,朗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70%,占公司总股本的2.50%。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邦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贸易”)关于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公告如下:邦宝贸易于2016年8月9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质押期限为自2016年8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请详见公告:2016-08)。2017年5月31日,邦宝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民生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31)。2017年7月20日,邦宝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0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民生银行进行了股票质押交易业务,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详见公告:2017-046)。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前,朗生投资质押股份总数自动增加至8,540,000股。并且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届满,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告:2018-089)。

2019年7月9日,邦宝贸易将该笔质押业务中的5,7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该次解除质押登记后,邦宝贸易与民生银行的股票质押业务剩余质押股数共7,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

截至本公告日,邦宝贸易持有本公司股份61,397,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后,邦宝贸易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6,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4%。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754,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21,471.3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霍山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黄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一、近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①被担保人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2.1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5,30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 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0亿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类别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桥梁工程等。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53,425.65万元,负债合计1,255,384.53万元,所有者权益298,041.12万元。  
2. 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948,0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8,961.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业出租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物业出租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16日,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酒店”)于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土地使用面积3,870平方米,建筑面积8,716.96平方米)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山水酒店,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合法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临 2018-040))。

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0日,公司与山水酒店、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为了方便租赁物业的经营管理,公司、山水酒店、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原《物业租赁协议》之承租方变更为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原《物业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转由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山水酒店同意对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在原《物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吞吐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物吞吐量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07.88	117.44	(8.14)
曹妃甸港	50.09	43.17	16.03
黄骅港	31.92	30.82	3.56
总计	189.89	191.43	(0.80)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6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进行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一、近两,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①被担保人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2.1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45,30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 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50亿元,在2019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  
2.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4月30日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类别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桥梁工程等。  
截止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53,425.65万元,负债合计1,255,384.53万元,所有者权益298,041.12万元。  
2. 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债券代码:143741 债券简称:18江河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  
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9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将于2019年7月19日开始支付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江河01  
3. 债券代码:143741  
4. 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单利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基点,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总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7月19日。  
10. 利息登记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7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7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19日。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 信用评级:2019年4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18江河01”债券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付息对象  
一、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本次付息每手“18江河01”(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派发现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五、债券付息方式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兑付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依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证券公司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环节: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站领取利息时通过网站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站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业务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信息  
1. 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营大街55号  
联系人:孔新刚  
电话:010-60411166  
传真:010-60411166  
邮政编码:101300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领路28号国泰君安大厦28楼9层  
联系人:袁祖扬、张宏伟  
电话:010-59312908  
传真:010-59312908  
邮政编码:1000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